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（2022）18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汉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《关于2022年涉农整合资金（衔接资金）分配使用的批复》（汉巩衔组发〔2022〕5号），现从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安财建〔2022〕19号文件森林乡村建设中下达30万元给你们，专项用于生猪产业奖补。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按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

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四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205—森林资源培育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903—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、农业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2年4月29日印发